
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法務人員【F4503】

科目三：民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⑤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將其以 10 萬元購入之鑽戒無償貸與給乙使用。如乙於使用期間保管不慎，致市價跌至僅值 5 萬元之該鑽戒遭竊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各問題：

- (一) 甲得對乙為如何之主張？【10 分】
- (二) 如乙賠償甲之損害經 2 年後，發現鑽戒係遭丙竊取，且仍由丙占有中。乙有無得請求丙返還該鑽戒之依據？【1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、乙共有各二分之一應有部分的 A 地，甲以其應有部分供其債權人丙設定抵押權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丙死亡時，其繼承人丁是否需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始取得對甲之應有部分的抵押權？【7 分】
- (二) 甲、乙協議分割由乙取得大部分的土地，並由乙以金錢補償僅取得小部分土地的甲，以彌補甲原有二分之一應有部分的價值。如丙不同意此協議的結果，丙之抵押權如何續存？【9 分】
- (三) 承上小題，如丙同意此協議的結果，丙之抵押權如何續存？【9 分】

題目三：

張三即將要到金融機構服務當保全人員，公司要求張三尋找適當之保證人，以保障其在金融機構受僱期間的服務品質，於是張三乃請友人李四為其作保，請分別說明下列法律關係：

- (一) 此種保證與一般保證有何不同？【7 分】
- (二) 本題李四為張三作保，其保證期間、賠償責任上限等，民法有何相關規定？【15 分】
- (三) 張三錄取後，如果在金融機構營業大廳拾得現款，是否得以主張報酬？【3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為金融機構，有承作不動產抵押貸放款之業務，乙因生意上資金融通之需求，乃提供登記乙名義之房屋向甲借款，貸得新台幣 500 萬元。其後，乙將其房屋售予友人丙，丙取得所有權後再將該房屋租予丁；而丁再將房屋分租予戊。請分述下列法律關係：

- (一) 乙將房屋售予丙，乙、丙間所有權移轉是否須經抵押權人甲金融機構之同意？【15 分】
- (二) 承租人丁將其房屋分租予戊，是否必須經過所有權人丙之同意？【10 分】